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振清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jenchi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60079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成果展實施計畫(1060079444\_Attach0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立壽山高中辦理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課程發展暨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北區(桃園)十年成果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惠允貴屬(校)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策略聯盟106年7月19日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課程發表與觀摩機會，促發高中團隊持續精進能量，展現桃園市高中12年國教新課綱課程發展現況，特結合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計畫辦理本成果展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展相關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日期：106年10月14日(星期六)9時30分至17時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。
  - (三)參與對象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、本市優質化計畫學校教職人員、家長、國高中在學學生、教師、大學師培生及一般社會大眾等。



(四)活動內容：新課綱前導學校課程發展分享、本市各校特色課程分享(含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課程體驗)、靜態成果展示及網路成果展示等。

(五)研習報名：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網址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，研習代碼：2287962。

(六)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四、旨揭成果展活動內容之各校特色課程分享，歡迎本市各國中、高中在學學生參加體驗課程。

五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人員在課(校)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並得於6個月內在課(校)務自理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六、各機關及非本市所屬學校，請惠允貴屬(校)參加人員在課(校)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出席，並得於6個月內在課(校)務自理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壽山高中教務處專案助理湯純瑄，聯絡電話：(03)3501778分機232。

八、檢附旨揭成果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  
2017-10-12  
13:42:42  
交  
文  
章